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健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